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21號

原　　告　王庭

訴訟代理人　劉作時律師

被　　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4月13日向被告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兩造並簽訂期貨開戶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早於109年4月3日即受芝美國加哥商業交易所（下稱CME）多次告知西德州小輕原油期貨（E-mini Crude Oil Futures,英文代碼為QM，下稱系爭商品）可能有負值交易之資訊，卻未於第一時間公告使客戶周知，致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56分經由被告「投資先生」交易平台（下稱系爭平台），以複委託方式以美金1元買進系爭商品5月份契約1口（下稱系爭交易）。被告雖於同日2時4分致電告知系爭商品可能有負值情形產生，但伊當時已下單而為時已晚，且系爭平台無法顯示正確之系爭商品負值報價，伊僅能去電被告交易室欲以人工下單方式平倉或尋得最新之正確報價，直至同日2時24分電話始撥通，然被告交易室人員甚至指示伊不要以負值下單，並陳述沒有遇過負值交易之情形，顯見被告之系統無法顯示負值報價，且錯將負數價格顯示為正值。最後伊持有之系爭商品竟於同日2時30分以-37.63點遭被告結算，致伊受有新臺幣（以下未標明

幣別者均同）56萬5559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被告於109年4月3日即受CME告知系爭商品可能以負值交易，卻未於第一時間公告，亦未修改程式致程式無法顯示正確負值報價、無法計算系爭帳戶之權益指數與風險指標，導致伊無法即時掛單平倉，又被告未依期貨交易管理規則、內部控制制度、系爭契約約定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沖銷作業，致伊受有系爭損害，爰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損害，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失金額56萬5595元，及以0.768倍計算之過失懲罰性賠償金43萬4441元，共計100萬元等語，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CME於109年4月3日公告其官網之訊息內容為系統可接受負值委託，而非報價可能為負值之訊息，伊於109年4月21日1時3分始接獲CME電子郵件通知5月能源類商品成交價格可能為負數，伊旋即公告於公司官網，並去電通知原告，斯時系爭商品價格尚未產生負值，原告仍得依其意願決定平倉或繼續持有。又原告當日多次透過系爭平台負值報價及負值委託，惟因價格不符市價而遭CME交易所退單或於結算前未能成交，系爭平台與伊之系統程式並無原告所指無法顯示負值報價、負值下單之情形。系爭商品價格變化之因素多端，伊僅為期貨經紀商，依原告委託下單，系爭商品市場行情變化非伊可得預見或控制，因CME交易所數次採取熔斷機制暫停交易或市場無報價及無成交口數時間長達17分45秒，原告無法自行平倉，與伊無關。另原告依系爭契約本即負有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不因伊有無進行高風險通知而受影響，且伊代交易人沖銷未平倉部分係屬伊權利，而非義務，況系爭商品於負值交易期間，買賣價格之報價極度偏離，為維護客戶權益，伊未貿然執行代沖銷作業，而以到期結算取代代沖銷作業，合乎系爭契約約定，業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

義務且盡力避免客戶超額損失擴大等語置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均不爭執：

（一）原告於109年4月13日於被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帳號為0000000號（即系爭帳戶），兩造並簽訂開戶文件（即系爭契約）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59頁）。

（二）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56分經由系爭平台買進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即CME）西德州小輕原油期貨5月份契約（即系爭商品）1口，買入價1美元（即系爭交易），系爭交易在同日2時30分以-37.63點之負值結算，而系爭帳戶在前揭下單前內有30萬650元，為補足損失，原告在109年4月21日匯入29萬9227元，匯入後餘額為1萬8847元，有委託資料表、當日買賣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1頁、第69頁）。

上揭事實均堪信為真。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提前公告系爭商品可能以負值交易、未修改程式致程式無法顯示正確負值報價、無法計算系爭帳戶之權益指數與風險指標，導致其無法即時掛單平倉，被告未依期貨交易管理規則、內部控制制度、系爭契約約定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沖銷作業，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系爭損害，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6萬5559元、給付懲罰性賠償金43萬4441元，共計10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第2項本文、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1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服務業違反前2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10條第1、3項、第11條本文、第11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23號裁判意旨）。

（二）原告主張金融商品的風險不包含出現負值交易之風險，且CME於109年4月3日、同年月8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16日即有一連串關於系爭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之通知，被告卻未即時並以明顯方式通知投資人，致其受有系爭損害。查：

1、原告主張依交易習慣、社會通念，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不包含出現負值交易之情形云云，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且期貨商品為遠期契約，於到期時，將履行交割義務，系爭商品因連結原油實物交割商品，到期後將交付原油實物，因應市場供需法則影響，於原油持有成本大於購

買成本時，本即有負值價格產生之可能，因此期貨交易出現負值價格，本為期貨商品之特性，是原告上開主張已難認可採，因此系爭商品交易風險自包含負值交易，應可認定。

2、而依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壹、期貨交易風險預告記載：「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即原告）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二、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見本院卷一第51頁），可知被告已告知原告期貨交易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原告主張被告未盡風險告知之義務，自難以採信。

3、又觀諸CME之前揭公告（見本院卷二第65-88頁），可知其中CME於109年4月3日及4月16日之公告，係CME通知其軟體服務訂閱者（CME Globex and Market Data Customers），而109年4月8日及4月15日之公告，則係CME結算所（CME Clearing）通知其結算會員公司（Clearing Member Firms），被告抗辯其並非使用CME交易系統、非CME結算會員乙節，原告亦未予爭執，則被告抗辯其並非前揭公告之受文對象，應屬可採。

4、再細繹前揭公告之內容，其中109年4月3日之公告，係關於特定能源類期貨及選擇權將被標記為有資格負值交易之商品（見本院卷二第65頁）、109年4月15日通知之主題為CME結算所提供新測試環境予結算會員測試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特定能源商品（CL Crude Oil Futures）負數價格執行價格（見本院卷二第68頁）、109年4月16日公告係通知提供特定能源類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機會（見本院卷二第76-77頁），均僅公告CME提供特定能源商品負值交易之測試、或特定能源商品將可進行負值交易，並非公

告系爭商品即將有負值之情況產生；另109年4月8日之公告係說明將通過1項測試計畫，以支持潛在的負數選擇權可能性並使市場能夠繼續正常運作（見本院卷二第66-67頁），可知該通知係針對選擇權商品，而非系爭商品所屬之期貨商品，況該通知復表明「Negative strike prices will NOT be listed in any of these energy markets until this model change is made per the plan above and may not occur even if the modelling changes do happen.(在按照上述計劃修改模型之前，負數執行價格將不會在這些能源市場中列出來，而且，即使模型更改了，負數執行價格也可能根本不會發生)」（見本院卷二第67頁），亦可見該通知亦說明，負值之情況並不當然發生。由上，自前揭公告之內容觀之，均非通知系爭商品將出現負值交易之情形。準此，被告既非前開公告之受文對象，且前開公告亦非通知系爭商品將出現負值交易，是原告主張被告怠於將前揭關於系爭商品將出現負值交易之公告訊息通知投資人，自難認可採。

5、再者，被告抗辯其於110年4月21日1時3分許，始接獲CME以電子郵件特別通知「109年5月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成交價格為負數」，被告旋即於官方網站以重要訊息公告上揭電子郵件之內容等情，已據其提出上揭電子郵件、被告官方網站畫面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1-253頁），原告亦不爭執被告於109年4月21日2時4分以電話告知系爭商品可能有負值價格情形產生（見本院卷一第11頁），難認被告接獲系爭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交易之訊息後，未即時通知原告。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應於系爭平台以跳出之方式公告上揭內容，然被告既然以於官方網站上公告予投資人周知，並致電予原告告知上情，難認被告尚須於系爭投資平台再次進行公告，且原告亦未舉證被告有何義務非於系爭平台以跳出之方式進行公告不可，因此，原告上開主張皆難認可取。

6、況且，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已清楚記載期貨交易可能產生極大利潤、損失，為期貨交易應審慎評估、自負盈虧，原告身為期貨商品投資人對於此情應知之甚詳，此與被告是否提前公告CME前揭公告內容自無關聯，且被告抗辯於109年3月間即多有原油商品負值報價之相關新聞，亦有其提出之相關新聞報導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53-566頁），抑且，期貨商品交易虧損之產生，並非係因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進入負值即會產生虧損，而是因買賣交易間之價差所致，是以，負值並不等同於虧損，原告既已認知期貨為高報酬之投資商品，必然伴隨高度之風險性，仍基於自由意志決定購買，其因交易期貨商品之盈虧，本應由其自行負擔。由是觀之，原告進行系爭交易購買系爭商品，進而產生系爭損害，與被告是否有進行前揭公告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7、綜上，金融商品風險並未排除負值交易，故系爭商品交易風險即包含負值交易在內，而依系爭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所載內容，堪認被告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亦已清楚告知系爭商品交易之風險，被告復於110年4月21日接獲CME通知系爭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交易，旋即將此重要訊息公告於其官方網站，從而原告主張其買賣系爭商品，因該商品出現負值交易而受有虧損之損害，係因被告未盡風險告知義務、未將CME關於系爭商品負值交易之通知於第一時間轉知原告所致，應不足採。

（三）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平台無法顯示正確負值報價、無法進行負值下單，導致其無法即時掛單平倉而產生系爭損害，查：

1、依據原告於109年4月21日當日致電被告交易室之電話譯文（見本院卷二第117-131頁）載明：「（原告）…我進去交易裡面它已經是-9了，現在不知道跳多少？…沒有沒有，現在是-9了…」、「（被告人員）現在我看委買委賣價差很大，-100對-16…」、「（原告）…到-16了…」、

「（被告人員）對啊，委賣是-16…」、「（原告）我從負…-2我就開始掛，然後過一會跳-4，-4又掛，一會跳-7，-7又掛…」、「（被告人員）那就是沒有…沒有成交到啊」、「（被告人員）…現在的買賣價格是…-100對-28.5」等詞（見本院卷二第123-127頁），且原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64號案件（下稱系爭另案）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我於當日負值期間，用系爭平台看到負值，也嘗試下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4頁），參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就系爭交易所為之查核報告（下稱系爭報告）亦載明經查閱系爭平台109年4月21日委託紀錄有負數價格，系爭平台當日可以點選負值報價進行交易等情，有期交所110年4月7日台期輔字第1100000954號函所附查核報告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315頁）。又依被告所提出原告於109年4月21日之委託紀錄，亦載明原告當日共有11筆透過系爭平台進行負值委託，委託價格為-6.575、-7、-9不等，其中5筆委託因原告自行取消交易而未成交，其中5筆則因觸及CME退單機制，遭CME以「觸發價低於現價」為由退單，而其中1筆原告以美金-9元進行委託，因系爭商品於同日2時30分結算後未成交，遭CME以「委託單已過期」為由退單等情，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原告當日委託資料表與說明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57-259頁），此亦與原告於上揭電話譯文中所陳以美金-7元、-9元下單之情節互核相符，且被告向其上手期貨商JPmorgan查證後，JPmorgan亦證實前揭原告之委託紀錄有成功下單，此亦有被告與JPmorgan間之電子郵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05-406頁），由上，足見原告主張系爭平台無法顯示負值報價、其亦無法負值下單云云，應非可取，被告抗辯系爭平台可顯示負值報價、進行負值交易，堪以採信。

2、原告另主張依據彭博社109年4月21日系爭商品全球負值委託紀錄清單（見本院卷一第467-473頁），並無顯示原告

之委託紀錄，原告並據而主張被告並未將原告之委託下單至CME、被告之系爭平台、系統無法進行負值交易云云，然原告已於系爭另案自陳109年4月21當日系爭系統能顯示負值價格，其並以系爭系統進行負值委託，且被告上手期貨商JPmorgan亦證實原告之委託已成功下單，已如前述，至於JPmorgan是否成功將原告委託下單至CME，亦非被告所能控制。因此，原告以彭博社上開紀錄清單並未顯示原告之委託下單紀錄，據而主張被告之系爭平台無法顯示正確負值報價、無法進行負值下單，即無足取。

（四）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期貨交易管理規則、內部控制制度、系爭契約約定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沖銷作業，導致原告受有系爭損害，查：

1、原告主張被告未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致其受有系爭損害，查：

⑴依據被告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第2條「交易時間風險控管原則」第2項關於國外交易盤中高風險通知標準，可知期貨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或期貨交易人權益總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通知交易人補足保證金（見本院卷一第263頁），而期交所系爭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均認定被告未發送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並認被告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有系爭報告、金管會110年3月24日金管證期（期）字第1100132758號函檢附之裁處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11-315頁、第327-333頁），且被告亦不爭執109年4月21日當日系統無法核算投資人權益數與風險指標，僅能以人工方式判別，並將原告當日之權益數以人工方式記載於當日之買賣報告書，然當日確實無法即時向所有交易人溝通（見本院卷二第38頁、第141頁）。

⑵原告並據此主張如能正確核算權益數，原告即可知悉即時之損益情況，而更積極採取停損或其他措施以減少損失云云，然依系爭契約所附受託契約第7條約定：「甲方（即

原告）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乙方（即被告）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無待乙方通知。」（見本院卷一第45頁），可知無論被告有無進行高風險通知，均不影響原告有依期貨市場價格變化繳交維持保證金之義務，況且，依原告前揭109年4月21日當日致電被告交易室之電話譯文（見本院卷二第117-131頁），可知原告已於當日上午2時許即發現系爭商品價格異常崩跌之情事，雖未接獲被告所發出之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亦對於系爭商品是否需要進行平倉、停損已有所警覺，是以，縱原告未及時執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亦難認此與原告所受系爭損失間有何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未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方導致原告受有系爭損害，即非可採。

2、原告另主張被告未進行代沖銷作業，致其受有系爭損害，查：

⑴依據期交所系爭報告所載，系爭帳戶於109年4月21日2時28分22秒時盤中風險指標低於25%，當時系爭帳戶權益數為負14萬2201元，未平倉所需保證金約為12萬3894元，風險指標比率約為-114.78%（見本院卷一第319頁），原告據此主張依據期交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CA-21320規定，被告於期貨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25%時，應執行代沖銷作業（見本院卷一第113頁），因被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導致原告受有系爭損害云云。

⑵被告雖就其未執行代沖銷作業乙節未予爭執，然依期交所系爭報告所載，被告係訂定「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作為國內外期貨執行代沖銷作業之依循（見本院卷一第317頁），而前述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關於國外期貨交易盤中執行代為沖銷之作業原則已載明：「…如期貨市場發生快市、價格嚴重偏離等特殊狀況…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或由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內自行執行沖銷作

業…」（見本院卷一第264頁），再者，系爭契約所附受託契約第3條「執行委託」第6項約定：「如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致使乙方（即被告）無法替甲方（即原告）順利平倉，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負責」（見本院卷一第272頁）、第8條「代為逕行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宜」第1項約定：「甲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自由選擇以市價、一定範圍市價、限價或國內外期交所規定委託單種類，逕行沖銷甲方未平倉部位…」、同條第3項約定：「甲方認知本條前二項所規定之代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乙方未能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與責任」（見本院卷一第273頁），由上可知，依據系爭契約約定以及被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被告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沖銷作業，因此縱原告系爭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被告代原告沖銷未平倉部分應屬被告權利，而非其義務，被告仍有依情況自行選擇是否進行代沖銷之權，且被告未代沖銷，原告仍應負擔有關之風險與責任，因此原告主張被告依約負有代沖銷之義務，即難認可取。

⑶原告另主張代沖銷作業屬被告公法上義務，並舉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61-375頁），惟依上揭函文說明六、㈡代為沖銷原則記載：「1.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之標準，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經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時，期貨商須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見本院卷一第

363頁），亦可見並非客戶帳戶於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期貨商即毫無彈性須強制進行沖銷作業，仍得賦予期貨商於進行沖銷時視市場情況變化決定是否執行與其執行之方式。原告主張被告有進行代沖銷作業之公法上義務，洵屬無據。

⑷況且，被告抗辯系爭商品於109年4月21日2時21分許時，買賣雙方報價呈現買方為-100美元，賣方為-9美元之極大差距，可認系爭商品當日交易價格嚴重偏離，又CME亦數次採熔斷機制暫停交易，且於系爭商品負值價格期間，全國僅成交7口，全球僅成交39口，交易時間僅不到3分鐘，而當時已接近結算時間，故依被告之專業判斷，如其貿然代原告提前強制平倉，可能遭致更大損失，始未逕行沖銷，並提出系爭商品報價紀錄顯示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5頁），依前揭交易紀錄可知，接近美國時間109年4月20日，系爭商品流動性顯然不佳，在此市場交易狀況下，如被告逕行提前代沖銷，是否確能避免或減少損失之發生，實非無疑，再者，期貨市場本具高度不可確定性，交易價格本無法全依理論模型或預期狀態呈現，動輒因市場供需或預期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而劇烈改變，考量該等市場行情、流動性之不可預測性，縱使被告強制執行代沖銷作業，是否成交或成交價格為若干，均猶屬未定，是難認被告未代沖銷之行為，與原告系爭損失之發生，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⑸由上，被告代原告進行沖銷作業為其權利而非義務，而109年4月21日當日縱然被告代原告進行沖銷作業，亦難認原告即可避免或減輕系爭損害，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未進行代沖銷作業，導致原告受有系爭損害云云，並不可取。

（五）此外，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其所指未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或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以及該等行為與原告所受之系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56萬5559元，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失金額之0.768倍過失懲罰性賠償金43萬4441元，應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11條之3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然經本院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並原告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雅筠